

##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###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在葵青區試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(中心)的最新進展。

#### 背景

2. 為保障整體公眾健康，我們需要全面而協調的基層醫療系統，提供以人為本的第一站醫療健康護理。
3. 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中提及，為進一步體現醫社合作在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成效，已責成食物及衛生局(食衛局)於兩年內在葵青區試行設立以嶄新模式運作的中心。政府會按該區的需要和特色為中心提供撥款。擬設的中心會透過地區網絡，向區內提供服務的機構和醫護人員購買服務，讓市民可在區內得到所需的護理。我們會根據推行試點計劃的經驗，逐步在十八區設立中心。

#### 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

4. 設立中心的目的，是要提高市民的個人健康管理和預防疾病意識，以及加強社區醫護和康復服務，從而減少公眾不必要地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。我們現正考慮將由中心(並透過其地區網絡)提供的服務，包括健康推廣、為目標組羣進行的健康檢查、個案管理、護理協調、社區康復服務、醫療、護理、專職醫療和藥物諮詢服務。
5. 我們正在葵青區內為中心物色交通便利的地點。除了這個主中心外，我們建議在區內設立五個附屬中心，各設於不同分區，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。區內五個分區如下：

- (a) 葵涌(西)<sup>1</sup>；
- (b) 葵涌(東北)<sup>2</sup>；
- (c) 葵涌(中南)<sup>3</sup>；
- (d) 青衣(東北)<sup>4</sup>；以及
- (e) 青衣(西南)<sup>5</sup>。

有關服務也可由屬該區地區網絡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。

## 最新進展

6.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(督導委員會)與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已開始進行商討，至今的討論內容涵蓋以下幾方面：

- (a) 葵青區及全港人口的健康狀況，特別是某些慢性疾病和健康風險行為的普遍程度；
- (b) 現時區內由衛生署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；以及
- (c) 中心可提供的服務。

## 持份者的參與

7. 食衛局在督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支持下，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與葵青區的持份者(包括醫生、專職醫療人員、非政府機構和病人組織)會面。我們亦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其特別會議上諮詢葵青區議會。

## 未來路向

8. 在考慮持份者所提供的意見，並與督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進一步商議後，我們會制訂試點計劃的細節，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提供服務。

---

<sup>1</sup>包括葵興、葵盛東邨、上大窩口、下大窩口、葵涌邨北、葵涌邨南及葵盛西邨。

<sup>2</sup>包括石蔭、安蔭、石籬南、石籬北及大白田。

<sup>3</sup>包括葵芳、華麗、荔華、祖堯、興芳及荔景。

<sup>4</sup>包括安瀨、偉盈、青衣邨、長亨、青發及長安。

<sup>5</sup>包括翠怡、長青、長康、盛康及青衣南

## 徵詢意見

9. 請委員備悉在葵青區試行設立中心的最新進展，並就未來路向提供意見。

食物及衛生局  
二零一八年三月